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2734號

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代理 人 周郁玲

09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侑浤即黃壽元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
10 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駁回。

13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
16 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
17 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
18 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19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黃侑
20 浶即黃壽元設籍之住所已自臺中市大甲區遷離，現設籍於新
21 北市土城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記錄資料查
22 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則債務人之住所既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
23 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
24 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2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7 官提出異議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